

S/1101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

我奉本国政府的指示，谨通知阁下，从十月九日起，以色列空军曾多次轰炸叙利亚的非军事目标和城市聚居区域。十月九日，以色列空军轰炸了大马士革城，造成了几十个人的死亡，其中有的是联合国和一些使馆的人员，同时造成了巨大的物质损害。今天，十月十日，以色列空军再度袭击叙利亚内地的非军事目标和平民，公然破坏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的规定，而且毫不理睬一天以前国际红十字会于十月九日大马士革遭受空袭以后所作的呼吁。在十日的空袭中，受到攻击的目标除其他各处外，计有：塔尔图斯城，拉塔基亚城，霍姆斯城郊区的工人村，霍姆斯城糖厂，大马士革和霍姆斯城的发电厂。空袭的结果，平民丧失生命的数以百计。受害者多半是工人，妇女和儿童。

以色列空军这种野蛮的行径，证明了以色列由于在战场上得不到胜利，便气急败坏地把非军事设施和无辜平民当作报复的对象，因而悍然破坏了各项日内瓦公约，同时冷酷地不理睬世界的舆论。

这种野蛮行为和这些严重的战争罪行，必须加以制止。代表世界上负责任的和有组织的意见的联合国组织，应该负起责任，在局势演变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以前，制止以色列这种疯狂的行径。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长期忍受这种疯狂行为的结果而不采取反击行动的。

谨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副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扎卡里亚·伊斯梅尔(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217 号文件散发。

S/1101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阿尔及利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

谨附上不结盟国家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集会就中东局势最近的发展所通过的声明全文。

如蒙将这项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不胜感谢。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拉蒂夫·拉哈勒(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218 号文件散发。

宣言全文

不结盟国家各代表团的团长于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在联合国集会，审议了中东局势的最近发展。

他们谴责以色列对埃及和叙利亚的侵略，并向两国表示，对于他们的正义斗争和解放被占领土的英勇奋斗，决给予全力支持。

忆及阿尔及尔最高级会议关于中东的决议，他们要求以色列从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认为这是任何寻求解决中东危机的办法的先决条件。

不结盟国家各代表团团长谴责以色列对叙利亚平民的盲目轰炸，致使数百男女老幼的无辜平民死亡，其中包括外国使节，联合国职员和他们的家属。

他们特别指责以色列以战争对付平民的事实，他们同时谴责这种野蛮的行径，使得已经痛苦不堪的这一冲突，更加惨无人道，这是国际社会无法容忍的。

不结盟国家各代表团团长决定互相并同埃及和叙利亚的代表保持密切联系，以求根据他们的国家首脑在阿尔及尔会议中所定的政策，来确定将来采取的行动。

S/11020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日〕

查埃及外交部长曾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向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四三次会议发表声明时，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提出一些问题。

我收到秘书长一九七三年十月九日的信，答复埃及外交部长提出的问题；我已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致函埃及外交部长，把秘书长的信转交给他。秘书长信的全文如下：

“埃及外交部长在一九七三年十月八日安全理事会举行辩论时，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询问秘书长一个问题：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是否在苏克纳和查法拉纳，外交部长发言的全文载于 S/PV.1743 英文本第 22 页最后一段。

“为了答复埃及外交部长的的问题，我愿通知阁下：最靠近的联合国观察所离开苏克纳约有三十英里，离开查法拉纳约有六十英里，因此联合国视察员不能证实或否定这两个地方发生的任何事件。

“我曾询问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他有没有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情报，他回答说，易斯美利亚管制中心的值星官报告说，十月六日格林威治时间十二时十分他亲自得到埃及高级联络员的通知如下：

“‘格林威治时间十一时正，以色列军队在苏伊士海湾的查法拉纳和苏克纳区域突然开始攻击我国军队，几队的空军飞机在若干海军小艇陪同下，向着苏伊士海湾的西岸进行，我军正在击退敌人的攻击，在那个区域内作战，以期毁灭他们。’

“除了埃及高级联络员这个说明之外，没有收到其他情报。”